

使巴解组织与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以 10 票对 1 票(美利坚合众国)、4 票弃权(澳大利亚、丹麦、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1986年 2月 20 日，安理会第 2665 次会议决定，邀请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摩洛哥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6 年 2 月 24 日 第 582(1986)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题为“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问题，

回顾安全理事会处理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问题几乎已达六年，并曾对此作过决定，

对两国的冲突旷日持久，造成重大生命牺牲、严重物质破坏和危及和平与安全的情况深为关切，

回顾《宪章》的规定，尤其是关于各会员国有义务以和平方式解决其国际争端，以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正义的规定，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都是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⑤ 的签字国，

强调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

注意到秘书长进行调停的努力，

1. 对当初导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间冲突的行动表示遗憾，对冲突的持续也表示遗憾；

2. 对冲突的升级，尤其是入侵领土、轰炸纯属平民住区、攻击中立国船只或民用飞机、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以及关于武装冲突的其他法律，特别是违反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规定的义务而使用化学武器，也表示遗憾；

^⑤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 XCIV(1929) 卷，第 2138 号，(英文本) 第 65 页。

3. 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立即停火和停止陆上、海上和空中的一切敌对行动，并且毫不迟延地把所有部队撤至国际公认的边界；

4. 敦促在停止敌对行动后短期内，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合作下完成全面交换战俘；

5. 要求双方立即将此项冲突的各方面问题交付调停，或采取任何其他和平解决争端办法；

6. 请秘书长继续其正在进行的努力，协助双方实施本决议，并将情况随时通报安理会；

7. 要求所有其他国家尽量克制，不采取可能使此项冲突进一步升级和扩大的任何行动，从而促进本决议的执行；

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第 2666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86 年 3 月 21 日，安理会第 2667 次会议就题为“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秘书长为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冲突中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而指派的调查团的报告(S/17911 和 Add.1)”^⑥ 的项目进行了讨论。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发表声明如下：^⑦

“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之间仍在继续的冲突时，审议了秘书长为调查在伊朗和伊拉克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而指派的专家调查团的报告(S/17911 和 Add.1)。^⑧

‘安理会成员对专家们的一致结论，即伊拉克部队曾多次、而在目前伊朗攻入伊拉克领土的过程中最近又对伊朗部队使用化学武器，深感关切；

^⑥ S/17932。

^⑦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7911 和 Add.1 号文件。